

社會工作學系 113 學年度選才理念、書審能力尺規與面試尺規

(請與學習歷程資料、校系分則一致，請以此份表格進行填寫，如有分組請提供兩組資料)

1. 辦理申請入學之選才理念

社會工作是一門助人的專業，也是專門技術人員考等考試之一，本系的選才目標，不單是強調卓越，更強調要有靈魂的卓越，如果卓越不能關懷他人，非本系所要培養的學生。申請學生希望具備系統思考與問題解決能力、規劃執行與創新應變，所以希望學生具有組織能力、助人能力。面對問題能考慮周詳，能專注投入，接受挑戰；能夠關心別人、樂於與人群互動，面對現實意志堅定，多元客觀，願意採納他人意見與人合作完成事情。將透過書面審查與面試，邀請適合之學生進入本系就讀。

2. 能力尺規面向設定與評分標準

本系書審評量尺規構面設定有「學科學習能力」、「表達反思能力」、「助人領導能力」等三個構面，占分比重分別為 40%、30%及 30%，加總學生在三個構面的評量得分，即為該生的書審評量總成績。

補充說明:能力尺規之面向設定說明，請依據各面向分別說明。

核心能力項目	構面設定說明
學科學習能力 40%	包含修課紀錄，語文和社會領域；並請自選書面報告或是社會領域探究活動成果三件，著重修習公民與社會、地理、歷史等課程之專題成果。非社會領域者請選擇自身領域表現佳之學習成果上傳，成果報告的字數與開創性為評分標準
表達反思能力 30%	請整理高中三年的學習收穫與反思、申請社工系的動機是呼應自我的生命經驗與闡述自己助人的理念、未來學習計畫的安排宜具體完整
助人領導能力 30%	多元表現五項指標之件數可以混合計算，若能每一項均有，又具備反思關懷社會的文字表達，將獲得較佳的成績。社會工作的助人體現在服務，請在校期間多累積各種校內外服務的成果。

3. 面試尺規面向設定與評分標準

本系面試尺規評量項目設定有「表達能力」、「才識與應變力」、「人格特質」等三個構面，占分比重分別為 35%、35%、30%，加總學生在三個構面的評量得

面試面向	構面設定說明
表達能力 35%	能明確表達個人想法，口條清晰、條理分明，有良好的表述能力
才識與應變力 35%	具備社會工作專業知能與臨場應變能力，能針對議題清楚分析，提出個人觀點或看法，以及適當的解決方案
人格特質 30%	展現個人人格的情緒穩定與易親近性，具體完整表達學習興趣

分，即為該生的面試評量成績。選才評量原則是評量學生對社會工作學系之學習興趣及就讀決心，同時了解學生對社會工作專業概念的瞭解狀況及對問題討論的邏輯思辯能力。

補充說明:面試尺規之構面設定說明，請依據各構面分別說明。